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8號

原　　告　李書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正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金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煌斌
　　黃楷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8月25日具狀擴張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嗣於115年9月2日具狀擴張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14年10月3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保全員，約定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詎原告在職期間被告公司無故扣事假及病假之薪資，且於115年2月18日至2月21日農曆春節期間值班，被告亦未給付加班費，以原告每月工時288小時，被告未足額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如附表所示，已違反勞工法令，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足額給付薪資及加班費，並未剋扣工資，春節期間之加班費7273元已給付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原告主張其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受雇於被告，擔任保全員，已受領薪資如附表1之D欄所示，有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由?

(一)原告可請求之工資差額為何?

1.按勞基法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其立法目的無非係就特殊工作者，因具自由裁量自身工作時間之性質，允許勞雇雙方得調整工作時間，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次按，勞基法第84條之1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71條所稱

之強制規定。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71條及勞基法第1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效。如另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勞基法第30條等規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勞基法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6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參照）。

2. 查原告自114年10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員，屬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按勞僱雙方約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勞僱雙方約定之工資，不低於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出之例休假工資、延時工資等之總和，則該工資之約定，自不違反勞基法之規定，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勞方尚不得更行請求例休假及延時之工資（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又勞基法第36條所定之例假、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例假日工作，應按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1款、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

3. 原告每日上班12小時，依據被告提出每月出勤日數，故每月上班超過240小時部分，應計算加班費。依據原告及被告提出之值勤簽到表(見本院卷第37-41、123-129頁)，原告每日工時為12小時，自114年11月至115年2月之工時如附表2所示，依序為276小時(23日)、288小時(24日)、288小時(24日)、252小時(21日)，故每月加班時數如附表2所示，被告應再給付加班費1萬5917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

回。

4.114年10月31日1日9小時之工資部分:以114年度基本工資計算240小時工資為3萬6452元，以1日9小時工資應為1367元，被告僅支付1250元，被告尚應給付差額117元。

5.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2月以預支為名義扣薪1624元，並提出該月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1、101、1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並以係扣114年11月之勞健保費1624元等語置辯，經查，被告於114年11月之薪資並未扣勞健保費，於114年12月扣薪1624元，應屬有據。

6.就原告請求春節假日加班費部分:兩造約定國定假日加班費加倍給付，原告得請求115年2月19日起至2月21日國定假日加班費4540元(45480/30X3=4548)，被告已給付加班費7273元，原告再請求假日加班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7.原告請求制服代扣費用970元部分，業經被告扣除清洗費50元後給付原告920元，有被告提出之薪資單及匯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09頁)，原告已同意退還制服費，應扣除清洗費等情，並有原告簽署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15年5月2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如主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丁柔方

附表:單位(新台幣)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應領金額	被告已給付	差額	本院准許金額
1	114年10月31日工資	1367	1250	117	117
2	114 年 11 月工資	41482	37363	4119	3837
3	114 年 12 月工資	44994	36415	8579	4076
4	115年1月工資	46015	38639	7376	4880
5	115年2月工資	49675	40637	9038	3124
6	春節加班費	7580	0		0
			以上合計	36809	16034

附表2:

月份	基本工資	每小時工資	每月加班時數	應給付加班費	核備240工時工資	加班費加計核備工時工資	被告實際給付薪資	差額
(A)	(B)	(C)計算式：	(D)	(E)計算式：	(F)計算式：	(G)計算式：	(H)	(I)計算式：
		B/30		C*D*1.34	B+C*(240-174)	E+F	H	G-H
114/11	28590	119.125	36	5718	36452	42170	38333	3837
114//12	28590	119.125	48	7624	36452	44076	40000	4076
115/1	29500	122.917	48	7867	37613	45480	40600	4880
115/2	29500	122.917	12	1976	37613	39589	35465	3124
							以上合計	15917